

2023年度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玉溪市红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抗震设防监管	对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	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 建设单位、勘察设计 单位、施工单位、 监理单位、施工图 审查机构、检测机 构、减隔震装置生 产企业	2%	2023年7月 -9月	现场检查和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4号）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； 《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	区级住建部门	
2		工程档案管理	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	建设单位	2%	2023年10 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 查相结合	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	区级住建部门	
3		房地产市场监管	物业管理活动监督检查	物业企业	0.50%	2023年7月 -9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 查、网络检查相结 合方式	《物业管理条例》（2003年6月8日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，2007年8月26日修订）第五条	区级住建部门	